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齢_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吳明輝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產品設計、 技術創新及管理	2006年12月	2010年3月12日
姜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財務運營、 法律與合規及管理	2008年12月	2018年2月9日
趙潔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首席客戶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以及客戶開發, 並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智能業務	2013年7月	2024年11月28日
于琦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6年7月	2020年3月2日

姓名	年齢_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姚磊文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導	2019年5月	2019年5月31日
任煜男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何慶源先生(曾用名 David Hing Yuen Ho)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曾慶飛先生 (曾用名 John Fei Zeng)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43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產品設計、技術創新及管理。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具有商業洞見的企業家,於軟件開發和算法研究領域有逾20年的經驗,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有逾19年的經驗。吳先生於2006年開始創業,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創立了本集團,並一直領導本公司至今。吳先生為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並於2014年1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創業導師。

吳先生發明了「好智能」(一種技術架構)的概念,宣導人機協同理論。介紹這一概念的論文於2018年在《知識與信息系統》上發表,這是一個發表知識和高級信息領域新興課題最新研究成果的國際論壇。

吳先生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2007年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正在北京大學攻讀電子與信息博士學位。

姜平先生,42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 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成員。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財務運營、法律與合規及管理。

姜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監管本公司的法律部門並監管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姜先生在我們研發工作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姜先生於2006年自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自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正在攻讀北京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趙潔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客戶官。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客戶開發,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智能業務。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下屬營運附屬公司CTR Corporation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趙女士於1991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工業自動化儀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 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琦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于女士自2016年7月起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戰略規劃部和 總裁辦公室的經理。其經驗和專業知識涵蓋多個領域。在人力資源方面,彼制定並實 施本集團策略,優化人才結構,提升員工能力,並提高團隊效率。在策略規劃方面,

彼分析市場趨勢及行業動態,為本集團制定競爭策略及發展計劃。身為總裁辦公室經理,其促進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調,解決跨部門難題,確保協調一致與營運效率。

于女士於2004年獲得煙台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南開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明輝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姚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騰訊之前,姚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全球醫療儀器開發商、製造商及銷售商邁瑞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姚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擔任投資助理。姚先生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自2022年8月、2019年10月及2019年10月起分別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8)、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90)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4))的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 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他亦於2010年獲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任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任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499)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任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紐約州的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3月獲得香港的律師資格。

何慶源先生(曾用名David Hing Yuen Ho),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D05)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 Life Financial, Inc. (股份代號:SLF)及加拿大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Ki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此前,何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Qorvo, Inc. (一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RVO)的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PD)的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China Mobile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此外,何先生曾擔任CRU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何先生於1983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及電氣系統的系統設計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的管理科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曾慶飛先生(曾用名John Fei Zeng),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在亞洲稱為「老虎證券」,一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IGR)的首席財務官,他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以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審計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老虎證券的董事。在加入老虎證券之前,他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於高盛集團擔任融資集團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先生於UBS Global Capital Market擔任董事。曾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擔任銷售及貿易部高級經理。

曾先生於2003年獲得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曾先生於 2009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加入
姓名	年齢	<u></u>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本集團日期
吳明輝先生	43歳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2006年12月
,,,,,,,,,,,,,,,,,,,,,,,,,,,,,,,,,,,,,,,		首席執行官、	管理、產品設計、	
姜平先生	42歲	首席技術官 執行董事、總裁、	技術創新及管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2008年12月
		首席財務官	管理、財務運營及管理	
趙潔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首席客戶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以及客戶開發, 並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智能業務	2013年7月

吳明輝先生,43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姜平先生,42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姜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客戶官。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 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董事持有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 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樊信先生,33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總裁助理兼投融資部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 樊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樊先生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房地產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

冉麗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冉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其擁有超過5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冉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冉女士在 中國中山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及企業治理碩 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 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四 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曾慶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慶源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其中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于琦女士,其中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慶源先生、任煜男先生及曾慶 飛先生,其中何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 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 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綜合 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 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盡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 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及 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 (c)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報告;

- (e) 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的背景及資格 為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 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 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我們的創始人吳明輝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外(如下文所述),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 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現時並無區分,即由吳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在時機合適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使我們更能夠從最廣泛的可取用人才庫之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

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我們擁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基本薪資、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酌情花紅等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 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5.4 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 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酬總 額(包括基本薪資、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離 職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 8.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於相 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及承擔、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按累計金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委任函

各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

本公司或董事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函。

根據委任函,我們應支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 其他董事無權根據他們各自的委任函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與本公司業務 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技術及/或數據應用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 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